



Piaoju

De Yidian Nandian He Zhongdian

票据的

疑点、难点和重点

——案例精选和解析

徐星发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票据的疑点、难点和重点

——案例精选和解析

徐星发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张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的疑点、难点和重点 (Piaoj de Yidian、Nandian he Zhongdian): 案例精选和解析/徐星发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49 - 5050 - 5

I. 票… II. 徐… III. 商业银行—票据—案例—分析—中国
IV.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873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1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90

定价 43.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050 - 5/F. 416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序

票据与货币一样是人类智慧的创造。近些年来，随着票据的特性和功能不断被重新发现和运用，商业银行票据业务获得了迅猛的发展。商业汇票的承兑与贴现，受到越来越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青睐，也成为商业银行不可或缺的短期融资工具之一。

票据业务的信用风险较低，但其操作风险却极易发生。由于具有信用货币的功能，一张商业票据的面额少则数十万元，多则达几百万元或上千万元，如果业务操作稍有不慎，就会让不法分子蒙混过关，引发风险或损失。这几年不少商业银行发生的各类票据案件，很多是未按审慎经营原则，不合规或不当操作酿成的，其中的教训很令人深思。

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作为总行直属的全国首家票据专营机构，成立八年来取得了假票收进率、不良资产率、资金损失率和经济发案率连续为零的记录，不仅在于其内部有一套较为严密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办法，更重要的是其拥有一支具有专业水准的员工队伍。作为一名几十年在工商银行工作的老员工，徐星发同志凭借其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以及精湛的专业技能功底，在行将退休之际，积极发挥余热，多方搜集了国内各商业银行几十个票据业务案例，编成五十个专题，分别从票据仿制、问题陈述、重点解析和操作警示等方面进行了分类介绍，力求做到文字简洁、内容直观、选题明确、针对性强，通过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以期各商业银行从事票据业务的员工、企业单位财会人员



以及有兴趣的读者带来直接的启示和帮助，或者遇有相关难题时查阅此书找到应对的办法。

徐星发同志是我们工商银行众多爱岗敬业、辛勤钻研、实干成才的员工代表，他在票据专业中摸、爬、滚、打很多年，颇有心得和体会。他重要的经验就是在处理业务时既要有“心之忧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的从业风格，也要善于从一般操作中获取有益信息和掌握规律要旨，这也是工商银行“诚信、稳健、精细、专业”企业文化的底蕴所在。

我很乐意为这本具有专业智慧的实用书作序，并希望它能为广大票据从业人员和读者认识和把握票据的疑点、难点和重点带来启迪和帮助，同时能为中国票据市场的稳健发展有所裨益。我也衷心期盼有更多的银行员工共同关注和研究正在不断深刻变化着的中国商业银行业务，一起为我国金融业的繁荣和发展贡献才智。

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

2009年2月10日



前 言

商业银行是经营票据的金融机构。我们常见的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在商业银行中常说的票据业务是指商业汇票的承兑与贴现，以及与之有关的结算、托收等业务。1980年上海的一些老银行编写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一书，为日后的商业银行经营多了一项重要的中间业务和资产业务；为《票据法》的形成、市场经济的支付结算、投资融资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今天，票据业务已经是商业银行中不可缺少的营运业务。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票据业务发展很快，承兑量、贴现量从几千亿元增长为近10万亿元或超10万亿元，从中获取了巨大的中间业务收益和资产业务收益。

票据业务在商业银行既有严格的法律规范，又有严密的操作要求，但由于具有信用货币的功能，一张票据金额往往有几百万元或上千万元，成了犯罪分子或内外勾结的不法分子企图攫取和诈骗的目标和对象。近年来商业银行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票据案件，引发了风险，给银行造成了直接的损失。因此票据业务是风险业务的说法又盛行起来。

我针对商业银行票据业务飞速发展的形势和严控风险的要求，根据三十多年的银行实践经验，搜集了国内各银行的几十个案例，以五十个专题，分别以票据仿制、问题陈述、重点解析、操作警示进行了表述。争取做到文字简洁、内容直观、选题明确、针对性强，都是根据日常银行在票据业务中易发生的误操作



现象所作的揭示、剖析和警示，力图为各行从事票据业务的员工和读者带来直接的启示和帮助，或者遇到难题时可从书中找到应对的方案。

国际上通行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要求应注意如下：政策、风险识别、业务流程、制度方法、风险的敞口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分析、经济资本等并加以定量化等，这是科学管理的要求。如具有中国特色的操作风险管理可能还应重视或包括案例分析、案例借鉴，以及案例结论中的法官告诫等。从事票据业务更应循规守法，才能更有效地保障我们营运资金和票据业务的安全。

本书的编写、取材、票据仿制等都是从经验传承的角度进行和展开，我在这个专业中摸、爬、滚、打很多年，颇有心得和体会。在实际的业务岗位告退的时候，没有发生过一笔风险，我重要的经验就是在处理业务时既要有以“心之忧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的从业作风，也要善于获取信息和掌握各种案例，熟知每一种不同处理的方法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票据的疑点、难点和重点——案例精选和解析，是一个动态的课题。书中案例的搜集、编写仅仅是今天以前的事情，今天以后的案例需要我们共同关注和研究。

徐星发

2009年1月

目 录

1. 出票人背书问题	1
2. 贴现保证的操作问题	5
3. 公示催告与伪报人问题	8
4. 先贴现后承兑问题	12
5. 不得转让票据贴现问题	18
6. 克隆票据问题	22
7. 票据反假问题	28
8. 票据能否冻结问题	34
9. 背书人增删文字等问题	41
10. 承兑失误能否免责问题	46
11. 慎办商业承兑汇票问题	53
12. 票据抗辩问题	58
13. 公示催告期间未申报权利问题	64
14. 票据质押的操作和质疑问题	68
15. 不得转让票据质押的早期判案问题	75
16. 出票人将“不许背书转让”写在背面问题	79
17. 企业内部人犯罪与承兑行之间纠纷问题	84
18. 出质人背书记载错误问题	92
19. 承兑人举报贴现行没有贸易背景问题	97
20. 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中的特殊个案问题	101
21. 伪承兑票据的争议问题	107
22. 合格追索的操作问题	112
23. 再追索的操作和诉讼问题	117
24. 被冻结的票据追索操作问题	122



25. 错误背书的修正问题	126
26. 被背书人栏空白与连续性问题	133
27. 被背书人栏空白、票据有瑕疵与无因性问题	137
28. 代理贴现背书的书写问题	141
29. 能否撤销公示催告除权判决问题	150
30. 票据纠纷与公示催告的作用问题	158
31. “先刑后民”的问题	162
32. 票据的管辖权争议问题	167
33. 补记背书的效力问题	173
34. 银行承兑汇票监管书系争的问题	179
35. 关联人申请承兑带诈骗嫌疑的问题	185
36. 背书不连续产生的权利争议问题	190
37. 被背书人写错造成不连续的问题	194
38. 书写要素冲撞的推定问题	199
39.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贷款的操作问题	205
40. 关于承兑协议违约的问题	212
41. 空头商业承兑汇票的问题	220
42. 涉外票据的问题	235
43. 克隆票据贴现的纠纷问题	240
44. 滚动承兑积累的风险问题	251
45. 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问题	259
46. 回头背书的问题	266
47. 审计中常见的票据问题	275
48. 印章效力确认的问题	287
49. 票据的广克隆问题	298
50. 假票认定的技术和方法问题	306
附录：1. 票据的法律体系和规范	317
2. 常用文件参考样式索引	322
参考文献	323
后记	325

1. 出票人背书问题

一、票据仿制

[illegible]

图 1.1 出票人是景德镇市金属管件工贸公司

新華書店   實印人蓋章 年 月 日	蘇州金匱縣   實印人蓋章 年 月 日	蘇州金匱縣   實印人蓋章 年 月 日	蘇州金匱縣   實印人蓋章 年 月 日
--	---	---	---

图 1.2 出票人不能背书

二、问题陈述

1. 出票人是不能在背书人栏里签背书的, 因为这意味着未实现交付。本张票据出现了这种不合格的背书。

2. 昌九信用联社认为如果不做这笔票据十分可惜, 它也看到了背书的问题, 为了回避这个问题, 提出用质押贷款方式代替在票据上的贴现, 并认为第一手背书人(出票人)是与承兑行有联系的, 承兑行不会因此而拒绝承兑。为防范风险, 它与持票人另行签署票据质押贷款合同, 但在内部操作中仍使用贴现方式。图 1.3 是其已给付对价的贴现凭证。

贴现凭证 (代申请书) **6**

第 77 号

申请日期 2003 年 4 月 8 日

贴现 汇票	种 类	号码	00488694	持 票 人	名称	昌九信用联社	
	出票日	2003 年 3 月 8 日		票 人	账 号	61870272	
	到票日	2003 年 9 月 8 日		人	开户银行		
汇票承兑人		名称	中行曹家渡支行	账号	77889011	开户银行	昌九信用联社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万贰仟元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1 5 0 0 0 0 0 0
贴现率	6 ‰	贴现利息	3 4 5 0 0 0 0	实付贴现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1 1 5 5 0 0 0 0
附送		贴现, 请审核。		银行审核		科目(借) _____	
均任		章子		负责人 王冲		对方科目(贷) _____	
票人签章				信贷员 李红		复核 李红 记账 李红	

此联银行作贴现借方凭证 (内部留存)

图 1.3 昌九信用联社已给付对价的贴现凭证

3. 昌九信用联社操作质押贷款时并没有在票据背书上写有“质押”字样。

4. 景德镇市金属管件工贸公司突然被工商行政部门注销, 法人下落不明, 当昌九信用联社持票向中行曹家渡支行托收时遭拒付。

5. 昌九信用联社必须对票据实行资产保全, 它是否应享有票据权利?

6. 从转贴现的角度看, 如果昌九信用联社已经在背书人栏中盖有



汇票专用章，本票据应属瑕疵性质还是疑案性质，能否受理？

三、重点解析

1. 出票人自行在票据第一手背书上盖章，是企业出票人易犯的错误操作。在票据法的意义上，票据出票应包含两个程序：开出和交付。在本案票据上无法体现已完成“交付”的程序，对出票的行为表示为不完整、不合理。

2. 在汇票的流通中，票据的当事人应有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代理人，但无法找到昌九信用联社应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据，即无法证明其应享有票据权利。

3. 昌九信用联社虽然有贴现凭证，可以证明其已经为票据贴现给付了对价，但这与流通中的票据规范是不同的法律事实。

4. 对类似的案件，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其一认为票据虽没有反映交付程序，但昌九信用联社取得票据是给付了对价的，承兑人应承担票据责任；其二认为昌九信用联社未发现该票据无交付程序而擅自做成贴现或质押，虽持有票据，但无法体现票据取得过程，因此中行曹家渡支行可以主张抗辩。

5. 最高人民法院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答复：“未将汇票交付票据上所载明的收款人，而在汇票第一手背书人栏目中加盖了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致上述汇票背书次序混乱、不连续……信用联社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四、操作警示

1. 昌九信用联社的操作动机与我国很多商业银行基层网点的动机一样，希望通过找到票源为其作票据贴现或到期融资，使本行增加盈利的机会，其出发点是善意的。

2. 在票据的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明确规定执行，千万不能以自己的想象来规避可能发生的风险，因为风险可能随时会变为现实。

3. 如果在审查中发现此类票据，应该告诉票据持有人，务请其与



承兑行联系，将其列作废票，请承兑人另开新票，并严格执行交付程序。

4. 对第一手背书人是出票人的票据，建议严禁办理贴现、转贴现、回购、质押等各种可能危害善意持票人票据权利的业务。



2. 贴现保证的操作问题

一、票据仿制

商业承兑汇票 2

出票日期 贰零壹肆年 叁 月 拾 日 汇票号码

付款人	上海有福气工贸公司	收款人	会得丰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077885179	账号	7676 81889
开户银行	上发银行第三支行	开户银行	上发银行 第三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u>肆拾玖万 叁仟 元 正</u>	大写	肆 万 玖 千 零 三 百 元 正
汇票到期日 (天)	贰零壹肆年 玖 月 拾 日	付款人	会得丰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号码	7128	开户行	上发银行

本汇票已承兑，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

本汇票由予以承兑于到期日付款。

上海有福气工贸公司 林林印家 上海有福气工贸公司 林林印家

180C 17.5cm (中间水印处加黑线, 支票金额加红点线)

图 2.1 本商业承兑汇票在票面上没有瑕疵

二、问题陈述

1. 上海有福气工贸公司签出商业承兑汇票给会得丰股份有限公司。
2. 会得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发银行第三支行提出贴现申请。
3. 上发银行第三支行为了防范风险，要求会得丰股份有限公司追加一个有实力的担保单位：上海顺风集团总公司。
4. 上海顺风集团总公司与上发银行第三支行签署贴现担保书，并在票据背书的框外盖有公章，写有“贴现保证”四字。
5. 上发银行第三支行托收时遭以上海有福气工贸公司存款不足为理由的退票。
6. 上发银行第三支行向会得丰股份有限公司发出逾期通知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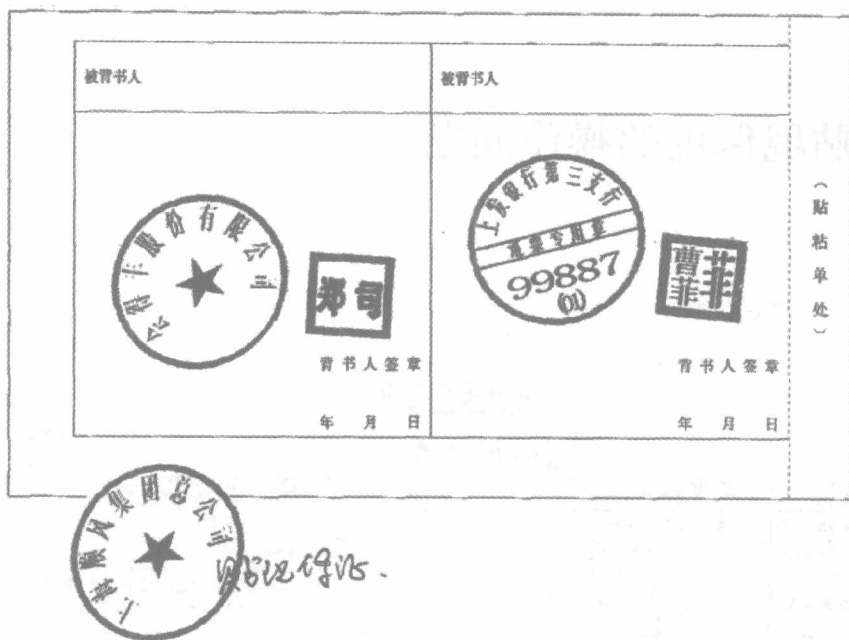


图 2.2 错误的“票据保证”表示

得丰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

7. 上发银行第三支行以票据纠纷案起诉，并向法庭提供上海有福工贸公司的承兑确认书、上海顺风集团总公司出具的贴现担保书。

8. 上海顺风集团总公司明确表示它是贴现贷款担保人，不是票据关系保证人。

9. 票据贴现的担保操作在票据上应该怎么写，上海顺风集团总公司的操作是否故意，上发银行第三支行是否有所疏忽，疏忽在哪里？

三、重点解析

本份票据的争议在上海法学界票据纠纷案例中十分著名。

1. 上发银行第三支行对本份票据的资产保全应出现两个方向，其一即从《票据法》的角度向承兑人、背书人追索，但上海顺风集团总公司说它不是票据当事人；其二是以票据贴现到期后未获票款为由追究贴现申请人的责任，但可能要漏掉上海有福工贸公司。面对这样的现实，上发银行第三支行陷入了两难。

2. 上发银行第三支行虽与上海顺风集团总公司专门签署了担保合



同，但在票据上写的是“贴现保证”，而不是“票据保证”，这正是上发银行第三支行疏忽的地方。

3. 上发银行第三支行拖进上海顺风集团总公司，其本意是让它作为贴现保证人的角色，严格意义上是希望其充当票据保证人而不是贴现保证人。在票据上的书写应是“保证”或“票据保证”，应写在沾框或框内，而不应该写“贴现保证”。

四、操作警示

1. 上发银行第三支行吸收上海顺风集团总公司作为担保人或保证人，其目的是为了防范风险，但实际操作不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正是这条给上发银行第三支行带来不利。

2. 《票据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保证”的字样；（2）保证人名称和住所；（3）被保证人的名称；（4）保证日期；（5）保证人签章。

因此，合规的票据保证，应写“保证”两字，写明保证人单位并盖章，署上日期。

在一些业务法律文件上，有些单位常常喜欢用模棱两可或模糊的文字表达其意见，这种两可或模糊将造成承办银行在某些利益上的损失。

本份票据背书上的“贴现”两字是最典型的画蛇添足。

3. 公示催告与伪报人问题

一、票据仿制

银行承兑汇票

2 64 00571178 工票号码

出票日期 2007.08.22 月 22 日

出票人名称 <u>河南西岳贸易公司</u>	收款人名称 <u>湖北太业物资公司</u>
出票人账号 <u>0010080071</u>	账号 <u>1206554412</u>
付款行名称 <u>郑州银行</u>	开户银行 <u>中投银行楚都办事处</u>
出票金额 <u>人民币 肆佰玖拾万正</u>	金额 <u>490000.00</u>
汇票到期日 <u>2007年11月22日</u>	
承兑行名称 <u>中投银行</u>	

本汇票由承兑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出票人签章 河南西岳贸易公司

承兑人签章 中投银行

承兑日期 2007年7月8日

备注：71157

1004 17.5cm (专用章印成黑底，出票金额用红水笔)

图 3.1 河南西岳贸易公司是出票人

二、问题陈述

1. 河南西岳贸易公司向承兑行交通银行商州营业部提出承兑 4 份共计 1 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的申请，图 3.1 和图 3.2 是其中的一份。
2. 收款人湖北太业物资公司收到票据后向中投银行楚都办事处提出贴现申请。
3. 中投银行楚都办事处派员赴商州实地查询，经核对后，通知本行在当天批准贴现申请，并将资金划到湖北太业物资公司的账户中。
4. 河南西岳贸易公司与湖北太业物资公司签有代理融资协议，湖北太业物资公司获资后，即把资金转到河南西岳贸易公司的账户上。
5. 中投银行楚都办事处客户经理在实地查询的当天晚上与河南西